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 : 2011年8月2日
最新修訂日期 : 2025年6月30日

1. 組成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1年8月2日會議通過決議成立的。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須包括三名成員，且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經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或一致豁免發出通知外，召開會議應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b) 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在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須以親身口頭形式、書面形式、電話、商務交換電報、電報、傳真、郵寄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為準)。
- (d) 任何口頭通知須盡快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確實。
- (e)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並須隨附會議議程及就該會議可能需要考慮的其他文件，供委員會成員參閱。有關下面第3.4條規定的定期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應最少在委員會會議日期前3日(或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的時間)，適時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送所有議程及伴隨文件。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3 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被邀請出席全部或部份委員會會議。

3.4 會議次數：會議應每年召開最少一次。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決議。

5. 委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代表。

6. 委員會權力

6.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所需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要求他們預備和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及回覆委員會的提問；

- (b) 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對董事之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檢討；
- (c)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就本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e)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其認為需要的修訂；及
- (f)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履行其於下列第7節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權宜的權力。

7. 職責

7.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審閱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並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因素；
- (f)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g)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
- (h)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本公司之實施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這包括載列於提名政策內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候選人為董事的準則。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8.2 委員會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通過後的合理時間內，把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8.3 委員會秘書應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存檔，以及保存每名成員在該財政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具名記錄。

9.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 9.1 規範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同時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而且不會被本職權範圍的條文所取代。

10. 董事會權力

- 10.1 本職權範圍所載之全部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有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行動的有效性。